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0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08月2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涵冰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09 月 02 日